



涑源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医疗保障领域（6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法规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和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医疗保障稽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为合规性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20年6月1日起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				
6					